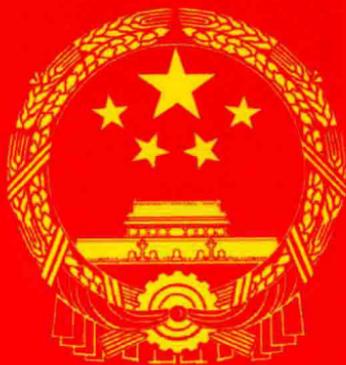


新5版

实用版
法规专辑



实用版法规专辑

婚姻家庭与继承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实用版法规专辑

婚姻家庭与继承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家庭与继承 /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5 版.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8. 1

(实用版法规专辑)

ISBN 978 - 7 - 5093 - 9050 - 4

I. ①婚… II. ①中… III. ①婚姻法 - 汇编 - 中国
②继承法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3. 909②D923. 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81655 号

策划编辑:舒丹

责任编辑:王林林

封面设计:杨泽江

婚姻家庭与继承(实用版法规专辑)

HUNYIN JIATING YU JICHENG(SHIYONGBAN FAGUI ZHUANJ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华润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

版次/2018 年 4 月第 5 版

印张/11.25 字数/263 千

201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9050 - 4

定价:2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66067369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实用版法规专辑·新5版

- 实用版法规专辑——行政法
- 实用版法规专辑——知识产权法
- 实用版法规专辑——商法
- 实用版法规专辑——招标投标
- 实用版法规专辑——宅基地、承包、征地
- 实用版法规专辑——借款担保
- 实用版法规专辑——伤残鉴定与赔偿
- 实用版法规专辑——人身伤害
- 实用版法规专辑——征收拆迁补偿
- 实用版法规专辑——婚姻家庭与继承
- 实用版法规专辑——劳动与劳动合同
- 实用版法规专辑——投融资与并购
- 实用版法规专辑——五险一金
- 实用版法规专辑——道路交通事故

我国的立法体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修改宪法，制定、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解释法律。
国务院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司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
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在不同上位法相抵触的前提下，可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准后生效。 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的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部门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地方政府规章。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
中央军事委员会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中央军事委员会各总部、军兵种、军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根据法律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军事法规、决定、命令，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军事规章。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司法解释

注：1. 法的效力等级：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表示效力高于）

2.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和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编辑说明

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是读者选购法律图书的主要目的。法律文本单行本提供最基本的法律依据，但单纯的法律文本中的有些概念、术语，读者不易理解；法律释义类图书有助于读者理解法律的本义，但又过于繁杂、冗长。

基于上述理念，我社自2006年7月率先出版了“实用版”系列法律图书；2008年2月，我们将与社会经济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所依托的法律制度以专辑形式汇编出版了“实用版法规专辑”，并在2012年、2014年、2016年全面更新升级再版。这些品种均深受广大读者的认同和喜爱。

2018年，本着“以读者为本”的宗旨，适应实践变化需要，我们第五次对“实用版法规专辑”增订再版，旨在为广大公民提供最新最高效的法律学习及法律纠纷解决方案。

鲜明特点，无可替代：

1. **出版权威。**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 **法律文本规范。**法律条文利用了我社法律单行本的资源，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正式版本完全一致，确保条文准确、权威。

3. **条文注释专业、权威。**本书中的注释都是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等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选、提炼而来，简单明了、通俗易懂，涵盖百姓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纠纷与难题。

4. **案例典型指引。**本书收录数件典型案例，均来自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公报案例、各地方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等，点出适用

要点，展示解决法律问题的实例。

5. **附录实用。**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办案常用数据等内容，帮助您大大提高处理法律纠纷的效率。

6. **“实用版法规专辑”**从某一社会经济生活领域出发，收录、解读该领域所涉重要法律制度，为解决该领域法律纠纷提供支持。

2018年1月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律制度 理解与适用

婚姻家庭既是根据个人的意思，自己选择、成立并维持的成年人之间的自由关系，也是不能根据功利的理由而随意处置的、有着相同生活目标的亲属共同体。自婚姻家庭产生以来，它就担负着诸多的社会职能，在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作为人类经过不断探索最终选择的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组合形式，婚姻家庭从来都是依靠制度化的力量（如法律规范、道德规范、习惯规则等）而维持和发展的，各种婚姻家庭制度在保障其社会功能顺利实现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当社会还需要婚姻家庭的职能时，就需要婚姻家庭制度特别是婚姻家庭的法律制度，没有婚姻家庭法的保障，婚姻家庭是难以为继的，婚姻家庭的社会职能是难以发挥的。

新中国婚姻家庭法经由以1950年《婚姻法》为标志的初创、60年代中期至70年代末的停滞、以1980年《婚姻法》为标志的恢复和发展，至90年代逐渐形成了以《婚姻法》为主干、以《收养法》和《婚姻登记管理条例》为配套、以其他部门法相关规范和各个不同效力层次的法律渊源为补充的分散化结构态势。

《婚姻法》是婚姻家庭生活的基本准则，对于建立和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维护社会安定，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进步，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婚姻法》从1950年颁布至今，经历了1980年和2001年两次修改，现行有效的《婚姻法》是2001年4月28日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先后颁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等重要司法解释，以确保《婚姻法》的有效实行以及及时解决实践中存在的具体问题。

收养制度是一种古老的制度，与公民的人身和财产密切相关。我国于1991年12月29日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其自1992年4月1日起施行。后于1998年修改、1999年4月1日起实施，主要从适当放宽收养条件和进一步完善收养程序两个方面进行了修订。这部仅有34个条文的法律，成为规定中国收养制度的主要法律。

《继承法》是以婚姻、血缘为重要基础的、与民生紧密相关的民事法，在我国物质财富越来越丰富的今天，其适用面也越来越广。我国的继承制度是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上产生的法律制度，其有利于妥善处理社会主义家庭中的财产关系，贯彻男女平等原则，保护无劳动能力和无生活来源的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以实现抚育子女、赡养老人的家庭职能。《继承法》是财产法律制度中的一个组成部分，不仅是重要的民事基本法，同时也是民事审判活动中适用性最为普遍的法律之一。我国继承法规定了关于遗产的范围、继承的范围和继承顺序、继承权的取得与丧失、法定继承、遗嘱继承、少数民族的继承问题以及涉外继承等内容。

婚姻家庭法律要点提示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法定婚龄	《婚姻法》第6条	第5页
禁止结婚的情形	《婚姻法》第7条	第5页
无效婚姻	《婚姻法》第10条	第7页
	《婚姻法解释(一)》第7-9、13-16条	第85、86页
	《婚姻法解释(二)》第2-7条	第89-90页
胁迫结婚	《婚姻法》第11条	第8页
	《婚姻法解释(一)》第10、11条	第86页
夫妻共有财产范围	《婚姻法》第17条	第10页
	《婚姻法解释(二)》第11条	第91页
夫妻个人财产范围	《婚姻法》第18条	第12页
	《婚姻法解释(二)》第13条	第91页
	《婚姻法解释(三)》第7条	第95页
遗产继承	《婚姻法》第24条	第16页
	《继承法》	第183页
收养关系	《婚姻法》第26条	第17页
	《收养法》	第151页
	《继承法意见》第19、22、23条	第223页
男方不得提出离婚的情形	《婚姻法》第34条	第22页
复婚	《婚姻法》第35条	第22页
	《婚姻登记条例》第14条	第76页
探望子女权	《婚姻法》第38条	第27页
	《婚姻法解释(一)》第24-26条	第87页

法律要点	法条	页码
离婚时夫妻共同财产的处理	《婚姻法》第39条 《婚姻法解释(二)》第15-18、20条	第28页 第91-93页
家庭暴力	《婚姻法》第43、45条 《婚姻法解释(一)》第1条 《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若干意见》	第32、33页 第84页 第139页
离婚损害赔偿	《婚姻法》第46条 《婚姻法解释(一)》第28-30条	第33页 第88页
离婚房屋分割	《婚姻法解释(二)》第20条 《婚姻法解释(三)》第10、12条	第92页 第96页
彩礼	《婚姻法解释(二)》第10条	第90页

实用版法律单行本系列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实用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实用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实用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用版)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实用版)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实用版)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用版)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实用版)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实用版)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用版)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实用版)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实用版)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实用版)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实用版)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用版)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用版)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用版)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实用版)
-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实用版)
-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用版)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实用版)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用版)
-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实用版)
-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用版)
-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用版)
-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用版)
-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实用版)
-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实用版)
-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实用版)
-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实用版)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实用版)
-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实用版)
-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实用版)
-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用版)
-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实用版)
-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实用版)
-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实用版)
-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实用版)
-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实用版)
-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实用版)
-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实用版)
-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实用版)
-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用版)
-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实用版)
-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用版)
-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实用版)
-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实用版)
-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实用版)
-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实用版)
-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实用版)
-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实用版)
-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实用版)
-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实用版)
-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实用版)
-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实用版)
- (56) 物业管理条例(实用版)
- (57) 工伤保险条例(实用版)
- (58)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实用版)
- (59)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实用版)
- (60) 信访条例(实用版)
- (61)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实用版)
- (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实用版)
- (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实用版)
-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实用版)
-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用版)
-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实用版)
-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实用版)
-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实用版)
-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实用版)
-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实用版)

目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
(2001年4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节录) (37)
(2017年3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 (68)
(2015年12月27日)
- 婚姻登记条例 (73)
(2003年8月8日)
- 民政部关于贯彻执行《婚姻登记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 (78)
(2004年3月29日)
- 中国边民与毗邻国边民婚姻登记办法 (81)
(2012年8月8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
问题的解释(一) (84)
(2001年12月24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
问题的解释(二) (89)
(2017年2月20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
问题的解释(三) (94)
(2011年8月9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
有关问题的解释 (97)
(2018年1月1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98)
(1993年11月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102)
(1993年11月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	(105)
(1989年12月1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	(106)
(1989年11月2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离婚案件中公房使用、承租若干问题的解答	(109)
(1996年2月5日)	
涉及家庭暴力婚姻案件审理指南	(111)
(2008年3月)	
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若干意见	(139)
(2008年7月31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	(143)
(2015年3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151)
(1998年11月4日)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166)
(1999年5月25日)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169)
(1999年5月25日)	
司法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74)
(2000年3月3日)	

-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生父母一方为非中国内地居民送养内地子女有关问题的意见 (176)
(2009年9月24日)
-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收养人因生活困难不能继续抚养被收养人有关问题的复函 (178)
(2009年7月22日)
- 民政部、公安部、司法部等关于解决国内公民私自收养子女有关问题的通知 (179)
(2008年9月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83)
(1985年4月10日)
- 遗嘱公证细则 (210)
(2000年3月24日)
- 遗赠扶养协议公证细则 (215)
(1991年4月3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219)
(1985年9月11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空难死亡赔偿金能否作为遗产处理的复函 (227)
(2005年3月22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处理农村五保对象遗产问题的批复 (228)
(2000年7月25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金能否作为被保险人遗产的批复 ... (228)
(1988年3月24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朱仲珍等诉王松泉返还财产案如何处理的复函 (229)
(1993年5月20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继承人死亡后没有法定继承人，
分享遗产人能否分得全部遗产的复函 (230)
(1992年10月11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蒋家正、蒋淑芳与徐文英等人析产
继承案的函 (231)
(1991年1月28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蒋秀蓉诉彭润明、邱家乐、朱翠莲
继承清偿债务纠纷一案的批复 (231)
(1991年1月26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林泽莘等诉林丛析产纠纷案的复函 (232)
(1990年4月12日)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未经结婚登记以夫妻名
义同居生活一方死亡后另一方有无继承其遗产权利
的答复 (233)
(1987年7月25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父母的房屋遗产由兄弟姐妹中一人
领取了房屋产权证并视为已有产生纠纷应如何处理
的批复 (235)
(1987年6月15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成年的养子女，其养父在国外死亡
后回生母处生活，仍有权继承其养父的遗产的批复 (236)
(1986年5月1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节录） (237)
(2010年10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节录） (239)
(2007年3月1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244)
(2015年12月2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251)
(2017年11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257)
(2017年11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节录)	(265)
(2012年10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节录)	(273)
(2012年10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276)
(2015年4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节录)	(297)
(2008年4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节录)	(299)
(2005年8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	(304)
(2009年12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节录)	(321)
(2003年12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 问题的解释	(325)
(2001年3月8日)	

实用附录:

· 文书范本 ·

1. 解除同居关系协议(参考文本)	(328)
2. 婚前财产协议公证书(参考文本)	(329)
3. 离婚协议书(参考文本)	(329)
4. 离婚起诉状(参考文本)	(330)
5. 收养协议(参考文本)	(331)
6. 收养公证书	(332)
7. 分家析产协议(参考文本)	(335)